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信達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maxsonic@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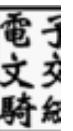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62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及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若有防疫個別需求者，經家長同意，得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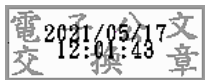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考量目前疫情嚴峻，臺南市已提升準三級警戒，基於防疫考量，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及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有個別防疫需求，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經家長同意後得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二、國中會考結束，各校仍應妥適安排各項學習活動，並落實防疫作為，務必提醒請防疫假學生應待在家、避免外出，並妥善規劃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與內容，運用本市及各校線上學習資源，落實自主學習。
- 三、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請各校配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處理。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